

# 宜蘭縣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11308716871 號函。
- 四、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府警民管字第 1130013191 號函。

## 貳、目的

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參、權責單位

### 一、民防總隊

-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以下稱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由本府警察局主辦訓練，警察分局協辦。
  - (二)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處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指導。
  - (三)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
- 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訓練，轄區警察分局、本府民政處協助輔導。
- ###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轄區警察分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 一、訓練對象

#### (一)常年訓練：

- 1、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2、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各年度參訓人數。

(二)幹部訓練：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

## 二、訓練時數

(一)常年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二)幹部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僅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 三、訓練期間與訓練方式

(一)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自即日起至本(113)年10月31日前，由本府警察局循業務系統辦理學、術科訓練。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前，自行擇期辦理，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三)幹部訓練：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前，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自行辦理，得遴聘NGO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實施訓練。

## 四、訓練課目：

(一)民防總隊：

1、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1)常年訓練：

甲、學科課程：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乙、術科項目：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

(2)幹部訓練：緊急救護與自救訓練(實際操作)。

2、民防團、民防分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APP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3) 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3、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 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 專業課程：

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整備與物流管理發放、災民安置照顧與心理撫慰、壓力及情緒管理。

乙、醫護大隊：急救站開設簡介、檢傷分類及傷患搬運演練、大量傷病救護概要。

丙、環境保護大隊：環境風險評估、廢棄物分類與清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清潔消毒實務。

丁、工程搶修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及任務範圍介紹、道路橋樑搶修簡介、工程搶救協勤要領。

(3) 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二)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 伍、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編撰。

## 陸、訓練實施

### 一、場地規劃：

- (一)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場地安全。
- (二)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 二、人員調訓：

- (一)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如附件1)，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如附件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並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大隊、站(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之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
- (三)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 (四)民防大隊部人員參加警察局羅東分局辦理之民防中隊常年訓練。

### 三、訓練課程安排：

- (一)各警察分局應就所屬民防中隊排定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3)、幹部訓練日程表(如附件4)，餘施訓單位應排定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3)，如有變更請函知本府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請函知轄區警察分局)。
- (二)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五)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民防團及防

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年常年訓練時機，於6月30日前舉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下半年配合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進行實務驗證，由本府加強督導，期能降低空襲之損害。

（六）為強化防空疏散避難訓練之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諮詢方式請詳見本執行計畫、壹拾壹、通信聯絡。

（七）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各施訓單位請依本執行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含訓練日程表），於本年6月7日前函送本府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請函送轄區警察分局，副知警察局備查）。

## 柒、督導評核

### 一、督評機關（單位）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本府。

### 二、督導評核

（一）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等機關（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本年度本縣受檢單位為「宜蘭市民防團」，督評日期表（如附件5），督評項目表（如附件6）。

（二）本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1、本府對所轄各施訓單位（本執行計畫、參）辦理情形，全面實施督評及獎懲，並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實施成效應於本年12月1日前函送內政部備查。

2、依本辦法第 32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之部分由本府警察局規劃督考作業，相關督(指)導及評核說明如下：

- (1)任務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本府警察局評核。
- (2)民防團(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本府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初評，警察局複評。

###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 (一)「內政部聯合督評」部分：

- 1、本縣受檢單位為「**宜蘭市民防團**」，請宜蘭市公所於本年 10 月 9 日前填製常年訓練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表 7)電子檔，資料請傳送本府(警察局)防治科承辦單位電子信箱(pa761006@mail.-e-land.gov.tw)彙辦。
- 2、本縣民防總隊編訓亦為受檢項目，請本府警察局、宜蘭市公所將各項受檢資料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
- 3、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4、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儘量精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

#### (二)「本府督評」部分：

- 1、各施訓單位(含宜蘭市公所)常年訓練成果請於辦理訓練結束後 10 日內將訓練成果資料函送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請送轄區警察分局)彙整，需提供資料如下：
  - (1)課程表。
  - (2)簽到表。
  - (3)課程講義。
  - (4)照片(至少 8 張)。
  - (5)召集通知書。
  - (6)免除召集通知書。
  - (7)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評核單位承辦人電子信箱)。
  - (8)其餘常年訓練督評項目表(如附件 8)所列之佐證資料。
- 2、各警察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成果，請

依督評項目表(如附件8)檢附相關資料，於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皆辦理結束後10日內函報本府警察局。

- 3、各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相關成果，請以電子檔於本年7月10日前先行傳送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單位電子信箱(summer0114@mail.-e-land.gov.tw)彙辦。
- 4、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執行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 捌、獎懲

- 一、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人員依內政部督導評核後核予之獎懲規定辦理(如附件9-1)；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本縣任務大隊(站)、民防團(分團)、防護團評核部分，獎懲標準如附件9-2，成績達80分以上之單位，除任務大隊取第1名辦理獎勵外，餘單位取前2名辦理獎勵。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 二、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第5點規定，本府考評竣事後，由本府警察局彙整各單位獎懲建議名冊後統一系列請獎。
- 三、依部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4組，本府與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7個單位(人口50萬以下)列為丙組，本府如評列績優單位，由內政部核發工作團體獎勵金，第1名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5,000元，第2名額度為2萬5,000元。
- 四、本項訓練評比績優單位優先選為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態(實地)訪視示範觀摩演練單位(如本府獲選為演練單位)。

## 玖、經費

本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機關於年度預算支應。

## 壹拾、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壹拾壹、通信聯絡

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防治科)、警察局民防管制

中心(防空疏散避難業務)及所轄警察分局聯絡方式如下：

- 一、警察局(防治科)：股長廖宏祥，電話 03-9364085，電子信箱 pa761006@mail.-e-land.gov.tw。
- 二、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林展志，電話 03-9331279，電子信箱 summer0114@mail.-e-land.gov.tw。
- 三、警察局宜蘭分局：警員張智昀，電話 03-9368260，電子郵件 t0200584@mail.e-land.gov.tw。
- 四、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員劉宇哲，電話 03-9560395，電子郵件 t02000819@mail.e-land.gov.tw。
- 五、警察局礁溪分局：警務佐樊復明，電話 03-9880654，電子郵件 t0203936@mail.e-land.gov.tw。
- 六、警察局蘇澳分局：警員吳睿辰，電話 03-9951354，電子郵件 suao438@mail.e-land.gov.tw。
- 七、警察局三星分局：巡佐林玉堂，電話 03-9894124，電子郵件 3424d@mail.e-land.gov.tw。

#### **壹拾貳、附則**

本縣各民力任務隊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請本府警察局、警察分局適度公開於所屬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



(民防團隊全銜)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		請臺端攜帶本通知書依下列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			
法令依據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			
受召集人	姓 名		性 別		召 集 事 由
	編組隊別		編組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
	出 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勤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軍事勤務
	住 址				
逐次召集	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報到地點				
	預定解召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度服勤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中華民國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				
應 著 用 服 裝	<input type="checkbox"/> 隊服 <input type="checkbox"/> 便服		攜 帶 裝 具		
附 註	<p>一、依民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違者依民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民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依民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p> <p>三、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次召集之解除召集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p> <p>四、年度服勤召集僅限民力任務隊（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成員服勤召集使用。</p> <p>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                  (一) 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                  (二)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                  (三)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                  (四) 結婚。                  (五) 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                  (六) 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                  (七)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                  (八)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p> <p>六、本通知書由各民防團隊長（含民防總隊所屬之指揮官、各大隊（隊）、站長、中隊（隊），或民防團團長，或特種防護團之團長、分團長（大隊長），或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團長）簽署。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大隊（隊）、中隊（隊）另再行由編組機關（構）首長簽署。</p> <p>七、本通知書一式二份，一份交民防人員，一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p> <p>八、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編組機關（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民防團隊長簽字章)			(編組機關（構）全銜) (首長簽字章)		
填發團隊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簽 收	收領人簽 名(蓋章)		簽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

主旨	本人因有下列原因，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				
法令依據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第四項。				
姓名		性別		召集 通知 書	日期  文號
編組隊別		編組職稱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免除召集項目		免除召集日期時間			
申請免除召集原因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原召集通知書影本。 二、	
此致 （民防團隊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民防團隊副主管	民防團隊主管（簽章及批示）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日期表

日期				單位	受檢類組	督評單位
年	月	日	星期			
113	9	3	二	新竹市政府	民防團	1、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2、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3、衛生福利部。 4、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5、內政部警政署。 附註： 1. 民防總隊其餘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各項編訓資料(書面)均應準備受檢。 2. 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6	五	苗栗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9	一	桃園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1	三	新竹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3	五	澎湖縣政府	民防團	
		18	三	基隆市政府	民防團	
		20	五	臺北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23	一	嘉義市政府	民防團	
		26	四	臺南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0	1	二	南投縣政府	民防團	
		4	五	臺中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7	一	高雄市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5	二	新北市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8	五	嘉義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21	一	宜蘭縣政府	民防團	
		24	四	屏東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28	一	金門縣政府	民防團	
		31	四	雲林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1	4	一	彰化縣政府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6	三	臺東縣政府	民防團	
8		五	花蓮縣政府	民防團		
12		二	連江縣政府	民防團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項目表

區分	項次	項 目	配 分
民防總隊編訓 (50%)	1	訓練計畫是否依規定時程陳報？指、督(輔)導各級民防團隊訓練辦理情形？計畫(含課程等)內容是否適宜？是否有建立完整訓練日程表？	10
	2	是否掌握轄內各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內容是否正確？是否符合遴選規定？是否保持常新與完整？專長分類(民防大隊)辦理情形？	8
	3	是否建立轄內各級民防團隊聯繫名冊？是否保持完整與常新？	3
	4	是否彙集民防相關法令及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規範及教材？內容是否適當？是否登錄於網站以供下載？輔導編組機關(構)依法成立民防團隊情形？	4
	5	是否主動與各地區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是否統一系列送後備指揮部審查？是否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	3
	6	各級民防團隊聯誼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策訂計畫？是否派員督導？	3
	7	上年度各級民防團隊訓練辦理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督評、獎懲及陳報？備檢資料內容是否充實？是否有實務演練(全民國防)訓練課程？	6
	8	本部(警政署)補助上年度經費結報核銷是否依限辦理？手續是否齊全？人數陳報是否正確？	4
	9	各項編組、成果及表報陳報(含交辦事項)正確性與時效性？	5
	10	備檢資料準備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熟悉業務流程及相關法令？設備是否齊全及場地是否符合防疫規定？整體表現情形？	4
受檢單位編組及訓練 (50%)	1	各級訓練計畫內容是否適切可行？計畫是否依限報核？是否編排訓練日程表？	6
	2	訓練召集通知書是否依規定填發及送達？通知書各欄填註是否無誤？學員簽收情形？	6
	3	訓練場地是否適當？精神布置是否適切？各項行政措施(含防疫措施)是否妥當？	6
	4	學員是否準時報到？到訓(請假)率？服裝儀容是否整齊？學員請假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6
	5	課堂秩序是否良好？學習精神是否高昂？	4
	6	課程專業性是否符合任務所需？是否編排優先專業課程？	4
	7	教官授課準備是否充分？教材內容是否準備充分？授課內容是否正確？	3
	8	是否採用電化教學？輔助教具是否適當？作息時間是否確實依表訂時間掌握？是否印製輔助教材？訓練方式是否適宜？	6
	9	上年度訓練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計畫、編組通知書、召集通知書、照片、簽文及教材等資料)準備是否齊全？上年度訓練成果是否報核？	6
	10	受檢團隊是否落實辦理訓練？是否落實防疫規定？整體表現情形？	3
合 計			100

附件 7 機關全銜)辦理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

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訓練地點			
訓練人數		人	
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	
課程表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1	0000-0000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2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3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4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5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6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7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8		課目名稱	
			授課教官	
備 考			<p>本表請自行展延，請宜蘭市公所於本年10月9日前，依本格式填寫後將電子檔傳送本府（警察局）承辦人電子信箱（pa761006@mail.-e-land.gov.tw、電話03-9364085）。</p>	



宜蘭縣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督導評核表

受檢單位	訓練日期	督導人員		
項次	項目	配分	得分	優劣事蹟
1	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是否保持常新與完整？專長分類(民防大隊)辦理情形？	14		
2	計畫內容是否適切可行？計畫是否依限報核？是否編排訓練日程表？	8		
3	訓練召集通知書是否依規定填發及送達？通知書各欄填註是否無誤？學員簽收情形？	8		
4	訓練場地是否適當？精神布置是否適切？各項行政措施(含防疫措施)是否妥當？	8		
5	學員是否準時報到？到訓(請假)率？服裝儀容是否整齊？學員請假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10		
6	課堂秩序是否良好？學習精神是否高昂？	8		
7	課程專業性是否符合任務所需？是否優先編排專業課程？是否有實務演練(全民國防)訓練課程？	12		
8	教官授課是否準備充分？教材內容是否準備充分？授課內容是否正確？	8		
9	是否採用電化教學？輔助教具是否適當？作息時間是否確實依表訂時間掌握？是否印製輔助教材？訓練方式是否適宜？	8		
10	上年度訓練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計畫、召集通知書、照片、簽文及教材等資料)準備是否齊全？上年度訓練成果是否報核？	10		
11	受檢團隊是否落實辦理訓練？是否落實防疫規定？整體表現情形？	6		
合	計	100		

宜蘭縣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獎懲額度表(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等第 區分	第 1 名	第 2 名	丙 等
警察局 承辦科長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申誡一次
警察局 承辦股長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警察局 業務承辦人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附 註	<p>1、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之人員依內政部督導評核後核予之獎懲規定辦理。</p> <p>2、各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視聯合督評成績優劣，擇優(劣)取二分之一(四捨五入)，比照警察局獲獎(懲)等第額度次一等辦理獎懲。</p> <p>3、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p> <p>4、丙等：60.0-69.9分。</p>		

宜蘭縣 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獎懲額度表(非警察機關人員部分)

等第 區分	第 1 名	第 2 名	丙 等
承辦科(課)長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申誡二次
承辦股長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業務承辦人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申誡二次
附 註	<p>1、本次受檢單位「宜蘭市民防團」，為非警察機關(宜蘭市公所)，依內政部聯合督評後取前 2 名敘獎，比照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人員獎懲規定辦理。</p> <p>2、本縣民防總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社會處)、醫護大隊(衛生局)、環境保護大隊(環境保護局)、工程搶修大隊(交通處)等施訓單位由本縣秘書作業組(警察局)實施評比作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取第 1 名辦理獎勵。</p> <p>3、各鄉(鎮、市)民防團及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基本訓練等施訓單位由本縣秘書作業組(警察局)實施督導、考核並辦理績效評核及獎懲事宜(民防團及防護團由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初評，再由警察局複評)，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各取前 2 名辦理獎勵。</p> <p>4、丙等：60.0-69.9 分。</p>		